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职工工装采购项目

包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1 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

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职工工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职工工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49970.00 元
最高限价：16499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0023- 1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职工 工装采购项目(工装正 装类)包 1	1219290.00	1219290.00
2	豫政采 (2) 20250023- 2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职工 工装采购项目(工装便 服类)包 2	430680.00	4306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工装采购，总数量为包 1、包 2 各 291 套，根据实际量体制作工装数量结算，包含服装的制作、运输、质保等所有服务。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标准。

5.3 交货期：产前样衣制好，双方书面确认最终款式、供货数量之日后的 45 个日历天内。

5.4 质保期：两年。

5.5 交货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询渠道甄别供应商信用记录，如有不一致，以甄别的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08日至2025年0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1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1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4、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两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

5、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00号

联系人：王新英 王浩

联系方式：0371-65707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15楼1507房间

联系人：黄帆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帆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2.5 公章——指磋商供应商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8 磋商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磋商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3.3 已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了采购文件。
-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争性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磋商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磋商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采 购 文 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 7.1 条规定的内容外,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也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

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无效的风险。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任何对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语言

- 9.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0.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格式

-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及要求报价。
- 13.2 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3.4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4 货币

- 14.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承诺函

-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承诺函。
- 16.2 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 16.3 条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 16.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 2%的赔偿金：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签署

18.1 供应商制作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上传系统。

18.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后有效。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9.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

19.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19.3 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

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2.2 若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22.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编制和递交。

22.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5 从磋商截止之日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3 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3.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3.4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23.5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

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6 磋商投标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 2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 26.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3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27.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7.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7.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4 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编号一致”，均按无效标处理。

28 评审

-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审原则

-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
- b.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3 评审程序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

29 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9.1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9.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预算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或其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3.1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设备或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或服务、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成交结果的公示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5 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6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3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响应无效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成交通知书

37.1 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

3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 履约保证金

38.1 形式：以转帐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38.2 额度：中标金额的 5%。

38.3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38.4 返还：项目服务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返还。

39 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 15 日内，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9.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

40 其他

40.1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41 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以转账方式转入招标代理公司对公账户中。

41.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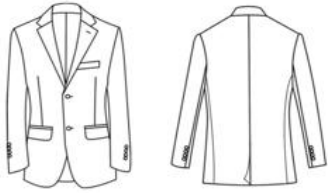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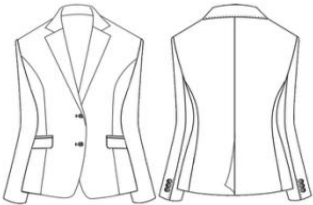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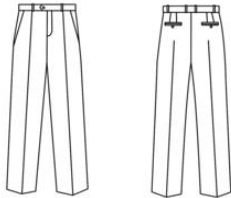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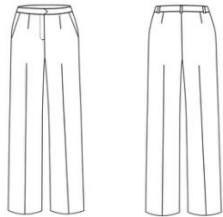
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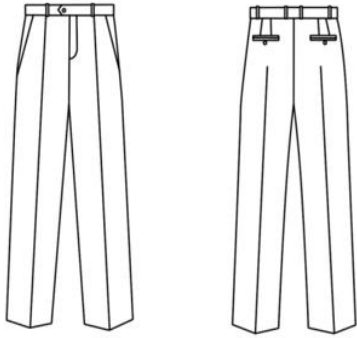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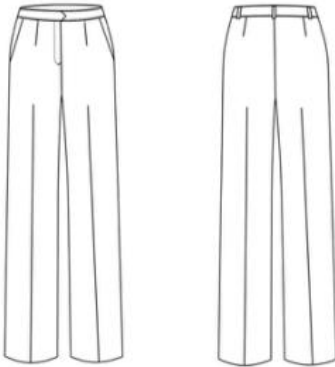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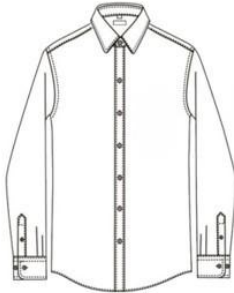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职工工装采购项目(工装正装类)
- (二) 项目预算：本包预算为 1219290.00 元
- (三) 采购内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工装采购，总数量为 291 套，根据实际量体制作工装数量结算，包含服装的设计、制作、运输、质保等所有服务。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类别	工装名称	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	参考图样
工装正装	西装上衣	面料:含羊毛量不低于 80%; 纱支: 100S/2*100S/2; 克重: 280g/m 以上; 颜色: 藏青色。	1. 男款: 单排两粒扣, 平驳领, 小圆角西服, 单开叉, 前左胸开袋, 前左右收腰省至口袋, 后中破缝, 袖口四粒扣, 采用半麻衬工艺; 2. 女款: 单排两粒扣, 平驳领, 袖口三粒扣, 后侧单开叉; 3. 符合人体工学, 有一定的弹性、耐磨性。	男款 
				女款 
	西裤	面料:含羊毛量不低于 80%; 纱支: 100S/2*100S/2; 克重: 280g/m 以上; 颜色: 藏青色。	1. 男裤: 前片无褶, 后片单省, 直腰西裤, 有宝剑头腰探头, 两斜插袋, 后袋一字袋; 2. 女裤: 前片无褶单省, 后片单省, 有宝剑头腰探头, 两斜插袋; 3. 采用防磨裤边、防滑腰里、活动腰工艺; 4. 裤线锁边工艺体感舒适不磨; 5. 符合人体工学, 有一定的弹性、耐磨性。	男款 
				女款 

	西裤 (夏)	面料: 100%改性纤维; 纱支: 100S/2*100S/2; 克重: 220g/m 以上; 颜色: 藏青色。	同西裤款式, 体感凉爽舒适, 有一定的弹性、耐磨性。	男款  女款 
	男长袖 衬衫	面料: 含棉量不低于95%, 含氨纶; 纱支: 120S/2*120S/2 及以上; 颜色: 浅蓝色。	1. 男衬衫: 中尖领, 内领和袖口做顺色条纹设计, 外翻平门襟, 七粒扣, 圆摆, 袖口单眼双扣, 后背无褶; 2. 成衣免烫, 等级 4 及以上; 3. 有一定的弹性、耐磨性。	

	女长袖 衬衫	面料：醋酸面料； 颜色：白色。	1. 翻领，暗门襟，前中七扣，下摆开衩，后中明褶，袖口撞色彩扣设计，领口做可拆卸飘带； 2. 面料丝滑，有绸缎感。	
	短袖 衬衫	面料：含棉量不低于 95%，含氨纶； 纱支： 120S/2*120S/2 及以 上； 颜色：浅蓝色。	1. 男衬衫：中尖领，内领做顺色条纹设计，外翻平门襟，七粒扣，圆摆，后背无褶； 2. 女衬衫：小方领，内领做顺色条纹设计，暗门襟，有防走光设计，前后腰省，圆摆； 3. 成衣免烫，等级 4 及以上； 4. 有一定的弹性、耐磨性。	男款  女款 

	领带/ 领花	面料：真丝； 颜色：不限。	1. 采用易拉得工艺； 2. 颜色醒目，有一定的识别度， 能体现科技馆特色； 3. 手感舒适、便于打理。	自行设计推荐
	羊毛衫	面料：100%羊毛，28 支双股及以上； 克重：330g/m 以上； 颜色：藏青色。	V 型领针织，体感柔软舒适。	

	羊毛大衣	面料：70%羊毛、30%羊绒； 克重：450g/m 以上； 羽绒内胆：绒子含量不低于 90%，充绒量不少于 40g； 颜色：藏青色。	1. 男款：三粒扣平驳领，斜插袋，后中破缝开叉，整衣长度及膝； 2. 女款：高翻领，偏门襟，斜插袋，有腰带，前后公主缝后中破缝开叉，整衣长度过膝； 3. 面料有一定的厚度，有可拆卸羽绒内胆，保暖性能好。	 
产品须符合下列标准： ①所有产品符合《国家纺织品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 ②男西装上衣、大衣符合或高于 GB/T 2664-2017 优等品要求； 女西上衣、大衣符合或高于 GB/T 2665-2017 优等品要求；西裤应符合或高于 GB/T2666-2017 优等品要求，以上标准如遇更新则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③衬衫类符合或高于 GB/T 2660-2017 优等品要求； ④甲醛含量：无，PH 值：4.0～8.5。 （相关面料、材质须提供有效期内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二）辅料要求

材料名称	品牌或材质要求
纽扣	天然牛角扣
拉链	YKK（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裤钩	KO（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衬衫胶条	溢达（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门襟衬、领衬	科德宝（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里布	宾霸（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所有辅料、配件要求高品质，里料等辅料要求防静电，未明确的辅料，由供应商自行采购优质原料。	

（三）制衣要求

1. 服装生产前，若采购人有变更设计的需要，中标人须配合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升并制作产前样衣，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批量生产；

2. 服装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进入服装生产现场检查服装生产情况，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3. 中标人应提供制作工艺方案，按国家优质服装标准进行生产；面料、里料、辅料应与产前样衣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有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批次之间的色差符合国家标准；

4. 每种纽扣应配备备用扣；

5. 各部位缝制线路顺直、整齐、牢固，拉链平服、无连根线头；

6. 上下线松紧适宜，无跳针、断线；起落针处应有回针，底浆不得外露；袋口两端封口位牢固、整齐；

7. 锁眼定位准确，大小适宜，扣眼对位，整齐牢固；纽脚高低适宜，线结不外露；

8. 各部位明线和链式线迹不允许跳针，明线不允许接线，其他缝纫线迹 30cm 内不得有两处单跳或连续跳针，不得脱线；

9. 产品外观应整洁、美观、平整、挺阔、无褶皱、线路顺直、左右对称；

10. 供货时服装商标、耐久性卷标位置端正、清晰准确；

11. 服装经洗涤（水洗、干洗）后喷涂、印花及绣花面料不能起泡、脱落，表面

部位不能有水渍；

12. 拉链、纽扣等配件应牢固、无瑕疵，洗涤、熨烫后不得出现变形，变色、生锈等质量问题。

三、样品要求

1. 投标人须按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包）展示样衣一套（男款西装套装、男女款长袖衬衫、领带/领花、女款羊毛大衣），自带展示推拉杆（勿携带假人模特）；同时提供每种样品（样衣）10cm×10cm 的面料 1 份；

2. 样衣递交方式：由供应商亲自将样品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00）之前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联系人：刘冲冲，联系电话：13838061126），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3. 样衣、衣撑（架）、推拉杆、包装袋不能有商标、企业 logo 或其他暗示性提示，否则视为无效；

4. 样衣各材料及制作工艺需完全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提供样品清单及说明文件（样品说明文件应详细说明样品具体使用的主辅料明细，制作工艺等），如有少量差异需提前声明，重大差异将视为未能提供合格样衣；

5. 针对需要提供的服装样品，需提交检测机构或面料厂家出具的同批次或同货号面料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应按顺序编排序号、放置，并提供对照表以便查找。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清晰可辨，且需标记出用于评审的检测内容（例如：下划线做出标记指示）；

6. 样品必须由原厂制作，如果发现转包制作，投标将被拒绝；

7. 本项目没有样衣补偿费用，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现场退还并自行取回。

四、采购要求

1.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第一时间安排免费上门量体服务，并应关注和了解职工年龄、着装习惯等；中标人提供的量体师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后的产前样衣版型进行量体试装，确保采购人所有服装款式和整体效果的统一；

2. 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量体办法，应确保量体准确，制衣合体，降低返修率；

3.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员量体的同时，为采购人员建立工作服资料库并免费提供给采购人。资料库至少包含采购人员工装相关的个人资料，包括部门、姓名、尺寸、修改记录等内容；

4. 采购范围内所有服装配饰、款式、参数实际情况确需变更的，需要采购人

确认；

5. 交货包装箱外应标清货物明细，每套服装独立包装，所有服装标签标注职工姓名；

6.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服装不得产生任何有损采购人员健康的任何物质。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在所有服装出厂前按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一等品标准验收。

五、工装制作进度安排

1. 若采购人有变更设计的需要，中标人须配合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升并制作产前样衣。合同生效后 2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升，并确认全部工装最终款式、面料、里料、辅料等，向采购人提交采购清单全部服装设计稿原图和产前样衣，产前样衣确定后，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完成全部服装量体、报号工作，确定最终供货数量。

2. 经双方书面确认最终款式、供货数量后方可进行服装批量制作。书面确认后 45 个日历日，中标人应完成全部工装制作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盘点验收。

六、售后服务

1. 工装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2 年免费售后服务包括：因不合身进行修改、脱线再缝制、拉链、纽扣损坏的更换等。无法通过修改使服装合体的，中标人应免费重新制作。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免费提供包退，包换、包修整服务。如维修后影响美观或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退换；

2. 在服装下发采购人职工后，如发现服装存在质量问题、种类不符、尺码不符等问题的，中标人仍需承担免费调换及返修责任；

3. 如成衣不符合验收标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或退换。如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的，中标人应当听取并作出相应修改。服装总返修率不得高于 5%，且返修后的服装应使采购人最终满意；

4. 质量保证期间，中标人应安排专人、专线服务。对于发现的工装缺陷和非采购人人员原因导致的工装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理或更换。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抵达采购人现场，并保证在到达现场后 15 日内完成修复并返还给采购人。中标人若不能按时修复

并返还采购人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对有缺陷的或损坏的工装进行更换；

5. 质保期内应支持单套、单品的补充定制，期间保留充分的工装补制物料；由于职工个人原因损毁需要增补的服装按成交价对应单价付费；

6. 质量保证期满后，若工装发生采购人不能处理的损毁情形，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仅收取手工费及耗件费（如拉链、纽扣等），以保证采购人工装的正常使用。

七、需要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实施解决方案

1.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组织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等），质量保证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手工费及耗件费价格清单）。

2. 实施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中标人应提供实施方案，其中括项目交货、质量保障、量体、制作工艺等方面内容。

附件：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logo 及色阶



第四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备注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申请人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交货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审查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综合部分：35 分；技术部分：35 分。
报价 部分 (30 分)	报价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注：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综合 部分 (35 分)	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相关合同及对应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单个合同不重复计分）
	供货进度 计划 (6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有详细的、能确保按时交货期所编制的项目供货进度计划：根据进度计划内容完整程度、安排合理程度；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计划内容比较全面、详尽，安排比较合理的，得 4 分；计划内容个别不够全面、详尽，安排不够合理的，得 2 分；计划、服务内容不全面、不合理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 措施 (6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情况、合理程度；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全面或者基本详尽的，得 4 分；内容有个别不合理的，得 2 分；内容不全面、不合理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8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周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内容基本全面或者基本详尽的，得 5 分；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个别不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
	专利和 体系认证 (5 分)	各供应商具有服装面料、工艺技术及相关的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绿色产品产品认证等服装产品相关的认证，每提供一种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技术 部分 (35 分)	设计方案及 技术要求 响应 (10 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结合各供应商提供的工装设计方案（效果图）、颜色外观、技术要求响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对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10 分； 与采购文件有细微偏差但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6 分； 技术指标有一定偏差且能够被接受的：2 分。
	样衣工艺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从样品针距均匀度、面料缝制质量、宽窄一致性，上下线配合是否适宜、线迹是否顺直、松紧是否适度，缝制是否有跳线或者断线等方面进行评价： 样衣针距均匀，面料缝制规范，宽窄一致，上下线配合适宜，线迹顺直，松紧适度，缝制无跳线断线情况，无瑕疵：10 分； 样衣存在个别微小瑕疵，不影响外观或穿着体验，8 分； 样衣存在较为明显瑕疵，不影响外观或穿着体验，6 分； 样衣存在非常明显的瑕疵，且影响外观或穿着体验，2 分。
	面料、配料、 辅料技术参数及质量 (10 分)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对面料、配料、辅料及相关材质进行详细描述。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使用的面料、配料、辅料的质量档次、耐用性、环保性等方面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情况进行打分： 技术参数、质量、耐用性、环保等方面完全适合本项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得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生产 设备 (5 分)	提供企业服装 CAD 设计打板系统、自动裁床系统、自动吊挂流水线、完整的整烫定型设备、自动拉布机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照片（含设备现场照片和体现设备品牌、型号的照片各一张）。每少提供一类设备的发票或照片的，在 5 分基础上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5 分。（响应文件中附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

注：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中需附评分办法中加分项目内容，否则带来的不利评价由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所涉及到供应商的各种资质、证书、业绩合同（含用户竣工评价或验收报告）和证明材料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审验时因供应商未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提供原件信息而带来的不利评价由供应商承担。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二）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

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

（三）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四）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各潜在供应商投标时根据自身情况和投标产品情况自行对照并执行。

二、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两次报价机会，但每位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只能小于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或者不变，则其磋商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对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

（3）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预算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的澄清：

（1）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

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 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3. 如果所有磋商 均不满足本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废标条款项)要求的，则计为第一次磋商失败；磋商失败后，磋商小组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对本次竞争性磋商作出磋商失败的废标结果意见；

(2) 在本次磋商活动开始之前没有收到潜在供应商对本磋商采购文件提出异议时，对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修改调整后的内容，则视为其自动放弃参与第二次磋商的资格要求。

采购合同范本（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供应商（乙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和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共同协商的基础上予以签订。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合计					
总价：元（大写：）					

2. 制作进度安排

(1) 若甲方有变更设计的需要,乙方须配合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升并制作产前样衣。合同生效后 2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升,并确认全部工装最终款式、面料、里料、辅料等,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全部服装设计稿原图和产前样衣(2 套),产前样衣确定后,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全部服装量体、报号工作,确定最终供货数量。

(2) 经双方书面确认最终款式、供货数量后方可进行服装批量制作。书面确认后 45 个日历天,乙方应完成全部工装制作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供产品包装、运输、存(发)放、调换、损耗和多余产品由乙方承担。

3. 产品质量与技术要求

(1) 经双方书面确认最终款式、供货数量后,乙方须第一时间安排免费上门量体服务,并应关注和了解职工年龄、着装习惯等;应确保量体准确,制衣合体,降低返修率。

(2) 乙方应提供制作工艺方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组织生产,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配置、样式和要求供货。面料、里料、辅料应与产前样衣及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有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批次之间的色差符合国家标准。

(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所送成品如样式、颜色、面料等达不到质量要求,一律退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使用中出现掉扣、开裆、开线、不合体等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商品,不得将项目约定的商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否则将按违约处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 甲方有权对所供产品生产情况等进行抽查监督。

4. 产品检验

(1)甲方有权对所供产品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保产品是否符合样品和合同的要求。乙方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料、质量、生产工艺技术等进行抽查监督。

(2)生产过程中,甲方派相关人员到乙方生产地,按照合同要求和产前样衣进行比对并随机抽样1套,和产前样衣一同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成衣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发货。

5. 售后服务

(1)工装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2年免费售后服务包括:因不合身进行修改、脱线再缝制、拉链、纽扣损坏的更换等。无法通过修改使服装合体的,乙方应免费重新制作。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免费提供包退、包换、包修等服务。如维修后影响美观或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

(2)在服装下发甲方职工后,如发现服装存在质量问题、种类不符、尺码不符等问题的,乙方仍需承担免费调换及返修责任。

(3)如成衣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20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或退换。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听取并作出相应修改。服装总返修率不得高于5%,且返修后的服装应使甲方最终满意。

(4)质保期内,乙方应安排专人、专线服务。对于发现的工装缺陷和非甲方人员原因导致的工装损坏,乙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抵达甲方现场,并保证在15日内完成修复并返还给甲方。供应商若不能修复并返还甲方的,需对有缺陷的或损坏的工装免费进行更换。

(5)质保期内应支持单套、单品的补充定制,期间保留充分的工装补制物料;由于职工个人原因需要增补的服装按成交价对应单价付费。

6.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2) 商品全部交付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并查验无误后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3) 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以转帐或银行保函形式的方式交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者退回履约保函。

7.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供货，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1%。超过 20 日以上仍未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还应当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供产品与样品不符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所列服装的成分或与国家标准要求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应的服装，并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8. 合同纠纷的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变更合同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0. 终止合同

(1) 乙方如果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超过 2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乙方如果将本合同主要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一经发现可提出终止全部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补充合同

质保期内，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
-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磋商响应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3.1 供应商资格申明
 - 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5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3.6 财务状况报告
 - 3.7 承诺函
 - 3.8 信用查询结果
 - 3.9 其他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
- 5、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类似项目业绩
- 7、售后服务
- 8、其他材料
-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声明函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包： 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2、磋商响应函

致： XXXX(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遵守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 90 天的规定。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

（5）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方愿承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9）我们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4 条规定的情形。

（10）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3、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3.1 供应商资格申明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提供的以下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3.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3.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附：税款所属期为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注：1、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2024 年成立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7 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_____的采购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8 信用查询结果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从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3.9 其他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包：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响应范围	
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标准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响应有效期	
其他声明	

分项报价表(工装正装类)包 1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西装上衣	1 件		
2	西裤	1 条		
3	西裤（夏）	2 条		
4	长袖衬衫	2 件		
5	短袖衬衫	2 件		
6	领带/领花	2 条		
7	羊毛衫	1 件		
8	羊毛大衣	1 件		
合计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条款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1	技术偏差					
	技术参数 1					
	技术参数 2					
						
2	商务偏差					
	商务条款 1					
	商务条款 2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6、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地址	
合同甲方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及其发票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此表可根据填写内容进行延长。

7、售后服务

8、其他材料

（根据评分办法及采购需求编写，格式自拟）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

11、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